

邓州市公安局邓州市 G328 与中通物流园出
入道路交叉口新建红绿灯工程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邓州市公安局邓州市G328与中通物流园出入道路
交叉口新建红绿灯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邓财竞谈-2026-7

标段编号：邓财竞谈-2026-7-1

采购人：邓州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中安锦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邓州市公安局邓州市G328与中通物流 园出入道路交叉口新建红绿灯工程项 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邓州市公安局邓州市G328与中通物流园出入
道路交叉口新建红绿灯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邓财竞谈-2026-7

标段编号：邓财竞谈-2026-7-1

采购人：邓州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中安锦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0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邓州市公安局邓州市 G328 与中通物流园出入道路交叉口新建红绿灯工程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邓州市公安局邓州市G328与中通物流园出入道路交叉口新建红绿灯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http://ggzyjy.dengzhou.gov.cn/>）登录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9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邓财竞谈-2026-7
- 2、项目名称：邓州市公安局邓州市 G328 与中通物流园出入道路交叉口新建红绿灯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423,300.00 元
最高限价：4233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邓财竞谈-2026-7-1	邓州市公安局邓州市 G328 与中通物流园出入道路交叉口新建红绿灯工程项目-1标段	423300	4233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质量：合格
- （3）质保期：一年
- （4）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 （5）采购内容：邓州市 G328 与中通物流园出入道路交叉口新建红绿灯工程，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6）交货地点：邓州市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扶持、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时间：不早于谈判公告发布之日】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9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0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南阳邓州分平台）》（<http://ggzyjy.dengzhou.gov.cn>）登录交易系统

3、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南阳邓州分平台）》（<http://ggzyjy.dengzhou.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

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详见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 年 09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南阳邓州分平台）》

（<http://ggzyjy.dengzhou.gov.cn>）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时间：2026 年 09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南阳邓州分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请各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2、潜在供应商务必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内完成竞争性谈判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所有

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各供应商需在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递交秘钥）。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签到（递交秘钥）截止时间内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投标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无法确认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以投标截止时间24小时前（节假日顺延）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予以审验，该投标人不得事后对评审结果提出任何异议，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邓州市公安局

地址：邓州市团结路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0377-627832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中安锦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市人民路与工业路交叉口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923368202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923368202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与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左转箭头灯	横装 - 面罩规格 $\Phi 400\text{mm}$ 面罩材质 玻璃 - 外壳材质 铝压铸 表面处理 黑色喷塑哑光 - 遮沿帽檐 400帽檐长度40cm, 0.45镀锌板黑色喷塑, 接受下单时定制; - 工作电压 AC176~264V, 50HZ 功率$\leq 20\text{W}$ - 绝缘电阻 $\geq 500\text{M}\Omega$ 介电强度 $\geq 1440\text{V}$ - 中心亮度 5000 ~ 15000 cd/m² - LED数量 信号灯: 红90, 黄90, 绿90; 倒计时: 红140, 绿140 - LED 直径 $\Phi 5\text{mm}$ 单管电流 $< 18\text{mA}$ - LED寿命 ≥ 70000小时 - LED波长 红: 625 nm黄: 590 nm绿: 505 nm - 可视距离 $> 450\text{m}$ 可视角度 $> 30^\circ$ - 倒计时 黄左转灯嵌入双8倒计时 - 计时方式 学习/触发/RS485通信 - 工作温度 $-40 \sim +85^\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93\%$ - 保存环境 $0 \sim 50^\circ\text{C}$, 40~60%RH - 防护等级 IP53 含三年运维	2	套	
2	满屏直行灯	横装 - 面罩规格 $\Phi 400\text{mm}$ 面罩材质 玻璃 - 外壳材质 铝压铸 表面处理 黑色喷塑哑光 - 遮沿帽檐 400帽檐长度40cm, 0.45镀锌板黑色喷塑, 接受下单时定制; - 工作电压 AC176~264V, 50HZ 功率$\leq 20\text{W}$ - 绝缘电阻 $\geq 500\text{M}\Omega$ 介电强度 $\geq 1440\text{V}$ - 中心光强 400cd ~ 1000cd - LED数量 信号灯: 红156, 黄170, 绿156; 倒计时: 红140, 绿140 - LED 直径 $\Phi 5\text{mm}$ 单管电流 $< 18\text{mA}$ - LED寿命 ≥ 70000小时 - LED波长 红: 625 nm黄: 590 nm绿: 505 nm - 可视距离 $> 450\text{m}$ 可视角度 $> 30^\circ$ - 倒计时 黄圆盘灯嵌入双8倒计时 - 计时方式 学习/触发/RS485通信 - 工作温度 $-40 \sim +85^\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93\%$ - 保存环境 $0 \sim 50^\circ\text{C}$, 40~60%RH - 防护等级 IP53	2	套	

		含三年运维			
3	右转箭头灯	横装 • 面罩规格 $\Phi 400\text{mm}$ 面罩材质 玻璃 • 外壳材质 铝压铸 表面处理 黑色喷塑哑光 • 遮沿帽檐 400帽檐长度40cm, 0.45镀锌板黑色喷塑, 接受下单时定制; • 工作电压 AC176~264V, 50HZ 功率 $\leq 20\text{W}$ • 绝缘电阻 $\geq 500\text{M}\Omega$ 介电强度 $\geq 1440\text{V}$ • 中心亮度 5000 ~15000 cd/m ² • LED数量 信号灯: 红90, 黄90, 绿90; 倒计时: 红140, 绿140 • LED 直径 $\Phi 5\text{mm}$ 单管电流 $< 18\text{mA}$ • LED寿命 ≥ 70000 小时 • LED波长 红: 625 nm黄: 590 nm绿: 505 nm • 可视距离 $>450\text{m}$ 可视角度 $>30^\circ$ • 倒计时 黄右转灯嵌入双8倒计时 • 计时方式 学习/触发/RS485通信 • 工作温度 $-40 \sim +85^\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93\%$ • 保存环境 $0 \sim 50^\circ\text{C}$, 40~60%RH • 防护等级 IP53 含三年运维	2	套	
4	人行灯	【静态人行灯】【竖装】 包含: 灯具、帽檐、横连杆抱箍 (直径: 89mm) 面罩规格: $\phi 300\text{mm}$ 面罩材质: 玻璃 外壳材质: 铝压铸 表面处理: 黑色喷塑哑光 LED数量: 红60, 绿56 LED波长: 红: 625nm; 绿: 505nm	6	套	
5	智能集中协调式交通信号控制机	灯控输出路数: ≥ 44 路, 最大可扩展至55路 相位控制数: 支持64个相位 (主相位+跟随相位共64个) 配备控制面板, 可进行信号机状态的实时控制和方案手动调整 支持接入电子警察, 实时接收电子警察采集到的到达离开时间、车型、车牌、统计车道级和转向级交通流量数据, 并应用于信号机协调控制 (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支持无缆线绿波协调控制功能, 可利用信号机自身的时钟、通过设定相位差实现不同路口之间的离线协调, 且支持自动按照时间段切换协调方案 (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相域控制: 信号机支持同一时段表中环模式方案和相位阶段模式方案的切换, 该功能下控制模式支持定周期控制、协调控制和感应控制 (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	1	台	

		生产厂商公章) 支持潮汐车道控制功能,可按参数配置(执行时段、潮汐车道通行方向、清空时间)完成潮汐车道方向定时切换,支持人工实时切换方案,支持进行潮汐车道状态监控;(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支持自适应感应控制,在自适应感应控制方案中,动态调整最大绿时长; 可编程相位控制:信号机可以对当前周期中正在放行和未放行的阶段执行延长时间、缩减时间、插入阶段等操作。可通过Web对当前路口的三维路口模型进行实时展示。支持在图形化界面中实时展示灯态信息,可通过图形化配置路口方案,包括渠化信息(环岛、二次过街、可变车道、潮汐车道等特殊路口的配置)、检测器、信号灯连接关系、配时方案与时段信息等。(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信号机应符合《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25280-2016要求,产品类别为C类,耐温等级为A级。 信号机通信协议应符合GB 25280-2016《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中附录A的要求。 能与城区现有信控系统无缝对接便于系统的统一管理(提供证明文件)。 含三年运维			
6	400万智能筒机	智能侦测:采用深度学习硬件及算法,提供精准的人车分类侦测,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 支持联动白光报警 支持联动声音报警 内置GPU芯片、麦克风、喇叭 支持声音报警功能,报警声音类型不小于10种,报警声级及报警次数可设置。 需具备智能报警防干扰功能,当在设定的检测范围内出现光线明暗变化、篮球滚动、狗行走、树摇晃时,不触发报警。 支持GB35114安全加密 最小照度: 0.005Lux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 镜头: 4mm, 水平视场角83.7° [6mm(51.8°),8mm(29.7°),12mm(24.6°)可选] 宽动态范围: 120dB 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4/ MJPEG 最大图像尺寸: 2560 x 1440 存储功能: 支持Micro SD(即TF卡)/Micro SDHC/Micro SDXC卡((256GB)断网本地存储及断网续传, NAS(NFS, SMB/CIFS均支持)功能 通讯接口: 1个RJ45 10M / 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3	台	

		内置麦克风和扬声器 音频接口: 1 input (line in, 最大输入幅值: 3.3Vpp, 输入阻抗: 4.7KΩ, 接口类型: 非平衡), 1 output (line out, 最大输出幅值: 3.3Vpp, 输出阻抗: 100Ω, 接口类型: 非平衡) 报警输入: 1路 报警输出: 1路(报警输出最大支持DC24V/AC24V 1A) 电源输出: 支持两线式DC12V 100mA电源输出, 用于给拾音器供电 工作温度和湿度: -30℃~60℃, 湿度小于95%(无凝结) 电源供应: DC12V$\pm$25% / PoE(802.3af) 电源接口类型: Φ5.5mm圆头电源接口 功耗: DC12V:9W Max; PoE:10.5W Max 红外照射距离: 最远可达50米 防护等级: IP67 含三年运维			
7	1200W智能电警单元	传感器类型: 1.1" Global shutter CMOS, 含镜头 图像控制: 曝光速度、AGC控制、白平衡方式控制等 视频压缩标准: H.264, H.265, MJPEG 视频分辨率: 4112(H) $\times$ 3072(V) 压缩输出码率: 32 Kbps~16 Mbps 帧率: 25fps, 多码流: 支持3码流: 主码流: 4112$\times$3072 (默认); 抓拍图片格式: JPEG, 抓拍图片分辨率: 4112(H) $\times$ 3072(V) 存储功能: TF, USB, 光圈类型: 手动光圈 通讯接口: 3个RS-485接口, 1个RS-232接口; 2个RJ45 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具备双网口双网卡, 支持双网隔离)。 触发输入: 1个触发/报警输入, 输出: 7路F+/F-输出接口, 可作为补光灯同步输出控制 同步输入: SYNC信号灯电源同步输入 红绿灯信号检测方式支持: IO信号, 红绿灯检测器, 视频检测。 支持国密GB35114 支持远程数据上传, GB/T 28181视频联网标准、GA/T 1400视图库标准、FTP协议, 可将抓拍的图片上传给终端服务器、FTP服务器或者后端平台。 支持车牌、车型、车身颜色(环境光有要求)、车标、子品牌等信息识别功能, 支持压线、逆行、闯红灯、不按导向行驶等违法检测功能。 车牌识别功能检查: 支持对25$\times$10 像素~1100$\times$3000像素的机动车车牌进行抓拍并识别号码; 支持抓拍并识别垂直倾斜角度$\leq$45°、水平倾斜角度$\leq$35°、俯仰角度	3	台	

		≤40° 的机动车车牌号码。（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扫描件） 车身颜色识别功能检查：支持识别不少于 39 种车身颜色，包括白、黑、红、黄、灰、蓝、绿、粉、紫、暗紫、棕、栗色、银灰、暗灰、白烟、深橙、浅玫瑰、番茄红、橄榄、金、暗橄榄、黄绿、绿黄、森林绿、海洋绿、深天蓝、青、深蓝、深红、深绿、深黄、深粉、深紫、深棕、深青、橙、深金、粉红、其他；支持识别车身副颜色。（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扫描件） 目标跟踪功能检查：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不少于 245 个目标，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扫描件） 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检查：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对车头图片进行分析抓拍，可分析输出OSD叠加不少于7200种车辆子品牌并显示相应的年款，对车尾图片进行分析抓拍，可分析输出 OSD 叠加不少于3900 种车辆子品牌并显示相应的年款。（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扫描件） 支持对无人驾驶的车辆进行车牌识别。（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扫描件） 闯禁令支持根据车牌类型区分抓拍计划，包括蓝牌、新能源和货车三种，支持设置蓝牌和新能源车牌在22点~7点进行抓拍，黄牌货车24小时全天进行抓拍。（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扫描件） 信号灯故障检测功能检查：支持通过视频检测信号灯故障状态功能，故障状态包括灯组内三个颜色都不亮，灯组内红灯和绿灯同时亮，灯组内红灯或绿灯一直亮或一直不亮，倒计时数字灯不亮。输出故障信息同步上传。（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扫描件） 整体组成：防尘、防水面板，内置LED补光灯，摄像机，单元防护罩，电源适配器。 工作温度：-30℃~70℃ 工作湿度：5%~95%@40℃，无凝结 电源：100 VAC~240 VAC；频率：48 Hz~52 Hz 功耗：Max. 30 W 含三年运维			
8	1200w智能环保卡口单元	传感器类型：1.1” Global shutter CMOS 视频压缩标准：H.264, H.265, MJPEG 视频分辨率：4112(H) × 3072(V)，抓拍图片分辨率：4112(H) × 3072(V) 压缩输出码率：32 Kbps~16 Mbps 帧率：25fps 抓拍图片格式：JPEG 存储功能：TF, USB 支持GB35114A级安全加密	3	台	

		支持协议：ISAPI，GB/T 28181视频联网标准，GA/T 1400视图库标准，SDK，FTP协议等。通讯接口：3个RS-485接口，1个RS-232接口；2个RJ45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 触发输入：1个触发/报警输入 触发输出：7路F+/F-输出接口，可作为补光灯同步输出控制 同步输入：SYNC信号灯电源同步输入 违章检测：超速、压车道线、违章变道、未系安全带、未戴头盔、非机动车载人、不礼让行人、逆行、低速、机动车闯禁令、打电话、占用机动车道、摩托车闯禁令、加塞等违法行为 机动车：车牌识别：支持识别符合GA 36《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标准的车牌类型； 车身颜色识别：白、灰、黄、红、紫、绿、蓝、棕、黑； 车型识别：大客车、中型客车、大货车、小货车、面包车、皮卡、轿车、SUV/MPV、二轮车、三轮车； 整体组成：防尘、防水面板，内置LED补光灯，摄像机，单元防护罩，电源适配器（AC220转DC12） 工作温度：-30℃~70℃ 工作湿度：5%~95%@40℃，无凝结 电源：100 VAC~240 VAC；频率：48 Hz~52 Hz 支持对无人驾驶的车辆进行车牌识别。（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厂家公章） 支持对改装的牛眼灯进行检测。（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厂家公章） 闯禁令支持根据车牌类型区分抓拍计划，包括蓝牌、新能源和货车三种，支持设置蓝牌和新能源车牌在22点~7点进行抓拍，黄牌货车24小时全天进行抓拍。（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厂家公章） 支持配置行人在检测区域内停留时间，若配置5秒则当人体目标在区域内停留5秒以上可检出并提示。（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厂家公章） 前盖玻璃加热功能检查：具有前盖玻璃加热模块，可实现对镜头前盖玻璃的水状附着物进行加热去除功能。（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厂家公章） 分辨率检查：视频分辨率最大支持4112X3072, 图片分辨率最大支持4112X3072, 可覆盖车道数>3。（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扫描件） 人脸增强功能检查：具有AI人脸增强设置选项，开启后可去除白天车窗反光和彩条纹。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可根据人脸区域光照变化自动调节人脸区域曝光参数。支持前排主副驾驶人员的人脸检测功能，白天和夜晚图片中人脸信息清晰可辨，白天前排人脸抓拍率≥99%；夜晚前排人脸抓拍率≥99%。（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扫描件） 多码流输出及延时试验：支持同时输出不少于5路视频流			
--	--	---	--	--	--

		，其中 1路不低于16M码率，1路不低于8M码率， 同时摄像机时延低于 65ms （包括图像采样、 视频编码、网络传输等过程）。（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扫描件） 补光方式检查：支持联动“GA/T 1202-2022”一级频闪补光装置，夜间抓拍图片可认清道路场景、标志、表现、车辆、号牌、驾驶员等特征信息；支持联动“GA/T 1202-2022”二级频闪补光装置，夜间抓拍图片可认清道路场景、标志、表现、车辆、号牌、驾驶员等特征信息；支持联动“GA/T 1202-2022”一级脉冲补光装置，夜间抓拍图片可认清道路场景、标志、表现、车辆、号牌、驾驶员等特征信息；支持多种补光方式，白天可用氙气灯光源进行补光，夜间可用LED 爆闪或氙气灯或LED 爆闪+氙气灯混合补光进行补光。（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扫描件） 含三年运维			
9	电警LED频闪补光灯	1. 光源采用≥ 16颗高性能LED灯珠，光源高效、节能环保； 2. 可支持低照度下光敏检测自动开启补光； 3. 可支持通过调整占空比1~39%进行亮度调节，支持频闪持续时间可调； 4. 可单灯支持接入TTL电平和开关量双控制信号，来控制频闪补光灯的开启及调节亮度、频率； 5. 可支持通过相机远程控制补光灯点亮和熄灭； 6. 补光灯外壳采用高品质压铸铝一次成型设计； 7. 补光灯外壳采用超薄设计整灯厚度$\leq 50\text{mm}$。 8. 防护等级$\leq \text{IP66}$ 9. 工作温度$-4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含三年运维	10	台	
10	鱼眼相机	高清500万像素相机，鱼眼模式下最大分辨率可达2688×1944，帧率50fps。 1/2.7"逐行扫描CMOS，成像效果好，0.04Lux低照度监控效果，夜间看的更清。 采用鱼眼超广角镜头，可用于拍摄360°环视画面，实现无盲区监控。 支持H.265/H.264/MJPEG视频压缩算法，支持多级别视频质量配置、编码复杂度设置。 支持标准POE供电。 时延：$\leq 90\text{ms}$（曝光至解码）。 传感器类型：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低照度：彩色：0.04Lux@（F2.2，AGC ON） 黑白：0.02Lux@（F2.2，AGC ON） 快门：$1/50\text{s} \sim 1/37,000\text{s}$ 视频压缩标准：H.264，H.265，MJPEG 压缩输出码率：32 Kbps~16 Mbps 抓拍图片格式：JPEG	3	台	

		抓拍图片分辨率：2688×1944 视频分辨率：2688×1944 帧率：50fps 图像设置：饱和度，亮度，对比度，白平衡，增益通过软件可调 镜头规格：1.82mm 支持协议：TCP/IP，HTTP，DNS，RTP，RTSP，NTP，支持PTP校时 通用功能：心跳, 密码保护, NTP校时 通讯接口：1个RS-485接口，1个POE 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 触发输入：2个报警输入 触发输出：1个继电器输出 尺寸：149.5mm（W）×170mm（H）×150mm（D） 工作温度：-30℃~65℃ 工作湿度：5%~95%@40℃，无凝结 电源：DC12V±10%、POE供电 功耗：8W MAX 含三年运维			
11	反卡四合一环保补光灯	1. 中心光照度≤5500Lx； 2. 可支持补光灯具有LED和气体灯管两种光源 3. 触发方式开关量或电平量；光斑覆盖范围：≥1车道；补光距离≥16m~26m； 4. 可支持对补光灯白天、夜晚闪光次数查询； 5. 闪光灯寿命≥1000万次； 6. 可通过上位机软件及补光灯的485接口，可对补光灯的软件实现在线升级； 7. 可支持补光灯状态实时查寻：通过上位机软件能实时查寻补光灯的工作状态（白天/晚上，正常/故障/保护）。 8. 工作温度-40℃~80℃ 9. 可支持1路脉冲控制信号输入接口，1路频闪输入接口，1路光源切换接口，1路RS485接口。 10. 可支持暖光 LED 频闪、暖光 LED 爆闪、白光氙气爆闪、红外氙气爆闪等模式 11. 可支持对补光灯白天及夜晚亮度分开进行调节，均可设置35级。 12. 可具有信号误触电保护功能，每当触发信号0.5秒超3次，1秒内超5次，3秒内超9次，任何一种情况都启动闪光保护，直至过频触发信号恢复正常5秒钟后，开始正常闪光 13. 可支持实时获取环保灯温度状态，可设置过温上限和下限，当温度超过上限时，补光灯停止工作，当温度降低至下限温度时，环保灯恢复工作 14. 可支持环保灯每接收到10次触电发信号时，闪光至少9	10	台	

		次为 正常，闪光次数则为故障，次数1-8之间为漏闪 含三年运维			
12	红绿灯信号检测器	支持接入不少于16路红/绿灯信号，进行输入通断检测，并通过100M网口将信号状态实时传输给网络摄像机； 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设置不少于16路相机参数和检测参数； 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设置红灯检测模式/绿灯检测模式； 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设置交换机网关，并开启ping功能，用来监测网络状态； 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设置同步PC时间； 支持通过指定工具对设备进行网络升级； 含三年运维	1	台	
13	前端存储管理设备	工作指示灯：电源/报警/硬盘/就绪，共4个状态指示灯 通用功能：心跳, 密码保护, NTP校时 专用功能：支持12个通道的过车记录存储、图片存储、视频存储、数据上传、视频流转发 接入路数：12 硬盘盘位数量：4，配置4T硬盘2块。 工作温度：-40℃~70℃ 工作湿度：10%~90%@40℃，无凝结 电源：DC12V±10% 功耗：50W MAX 支持不少于2个远程主机、2个FTP主机上传数据。 样机具有18个1000M自适应RJ45接口，其中P1~P16与G1处于同一网段、G2处于另一网段；2个1000M SFP光端接口，分别与G1、G2处于同一网段。（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扫描件） 具有2个RS-232接口、2个RS-485接口、1个USB 3.0接口、2路报警输入接口、2路报警输出接口、1个音频输入接口、1个音频输出接口、4个SATA接口、4个状态指示灯、1个接地端子、1个GPS天线接口、1个4G/5G全网通天线接口。 支持接入具有ABF聚焦功能的摄像机，可对视频图像进行ABF聚焦；支持接入鱼眼摄像机、双目摄像机、三目摄像机、四目摄像机、八目枪球联动一体机及全局摄像机，并可将视频图像以多画面分割方式显示，可自定义画面布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扫描件） 支持将原始图片、特写图片、合成图片、车牌抠图、关联录像、主驾驶人脸图片、副驾驶人脸图片、行人人脸图片、非机动车人脸图片上传至FTP服务器。（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扫描件） 支持将1张、2张、3张、4张、5张、6张图片合成，支持选择图片形状，修改顺序，支持原始图片去黑边。（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扫描件） 支持4块3.5或2.5英寸硬盘接入，每块盘位最大兼容12TB硬盘，支持硬盘自动切换，当一块硬盘损坏后，能自动切	1	台	

		换至其它硬盘进行存储。支持SSD, 机械硬盘和SSD可以混合使用。（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扫描件） 外接机柜门时，通过连接开关量信号及相应的设置，当机柜门打开后，联动声音报警。（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扫描件） 含三年运维			
14	交通监控球机	支持三码流技术，每路码流可独立配置分辨率及帧率 支持3D数字降噪，支持真宽动态 支持定时抓图与事件抓图功能 支持定时任务，一键守望，一键巡航功能 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GB/T28181，ISUP，支持35114A级加密 设备支持接入壁装和吊装警戒配件，警戒配件支持声光警戒功能，当人或车辆进入警戒区域后，警戒配件可发出红蓝灯警示，蜂鸣器报警。 设备内置8颗补光灯和防雨帽檐、1个RJ45网络接口、1路音频输入接口、1路音频输出接口、2路报警输入接口、1个SD卡插槽。设备采用DC36V供电。 传感器类型：1/2.8 "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 @ (F1.6, AGC ON)；黑白：0.001Lux @ (F1.6, AGC ON) ； 0 Lux with IR 宽动态：支持真宽动态 焦距：4.8 mm~110 mm，23倍光学变倍 视场角：55°~2.7°（广角~望远） 补光灯类型：红外补光 红外照射距离：150 m 水平范围：360° 垂直范围：-15° -90°（自动翻转） 水平速度：水平键控速度：0.1° -160° /s, 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240° /s 垂直速度：垂直键控速度：0.1° -120° /s, 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200° /s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50 Hz：25 fps（2560 × 1440，1920 × 1080，1280 × 960，1280 × 720） 60 Hz：30 fps（2560 × 1440，1920 × 1080，1280 × 960，1280 × 720）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网络接口：RJ45网口，自适应10 M/100 M网络数据 报警：2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 供电方式：DC36V 电流及功耗：最大功耗：24 W（其中除雾加热1.6 W，补光灯12 W） 工作温湿度：-30℃-65℃；湿度小于90% 恢复出厂设置：支持	2	台	

		除雾：加热玻璃除雾 防护：IP66；6000V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符合GB/T17626.2/3/4/5/6四级标准 需具备智能分析抗干扰功能，当篮球、小狗、树叶等非人或车辆目标经过检测区域时，不会触发报警。 支持像素显示功能，可显示监控画面上选定区域的水平像素大小和垂直像素大小支持快捷配置功能，可在预览画面开启/关闭“快捷配置”页面，对曝光参数、OSD、智能资源分配模式等参数进行配置，并可一键恢复为默认设置。 含三年运维			
15	主落地智能运维柜	1、柜体尺寸$\geq 12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times 600\text{mm}$，19"标准，柜顶配备冷凝腔防雨帽，前后檐带防尘网通风孔； 2、配置自动重合闸，支持远程开闸、重启，具有过压、欠压、过流、短路、漏电保护功能；机柜供电电压、电流、漏电流本地LED 屏显示；电压、电流、漏电保护门限值可调节； 3、内置配套单元，包括63A总空气开关1个，63A信号机柜用空气开关1个，16A 空气开关 4 个，25A空气开关1个；10A 空气开关 2 个；具有8位远程可控PDU插排； 4、内置动环监测工业交换一体化管理单元，提供8个SFP千兆光口，8个10/100/1000M 自适应网络电口；配置1 个智能锁接口、1 个智能电表接口、1 个防雷器接口、2 个柜门开关监测接口、1 个烟感接口、1 个水浸接口、1 个市电监测接口，监测机柜工作状态；配置8 路RS485 接口，1 路RS232 接口，4 路12V 电源供电接口、1 路继电器输出接口，可接入交通传感器和交通设备；提供电源、运行、告警、风扇、照明、报警器指示灯； 5、动环监测工业交换一体化管理单元智能管理功能和工业以太网交换功能设计于一体，仅占用1个管理IP地址； 6、所有网络电口内置网络防雷，防雷等级$\geq 6\text{KV}$；具有端口开关功能，可通过管理软件开关任意网口；具有端口绑定功能，可通过管理软件增减、修改端口绑定MAC 地址；具有端口锁定功能，禁止除当前设备外的其他设备入网，可通过管理软件批量锁定； 7、所有光口支持收光功率、发光功率远程监测，监测精度$\leq 0.01\text{dBm}$；光纤断纤、衰减过大时上报光纤故障告警； 8、支持断电检测：支持机柜供电电压、电流、功率实时监测；支持在不使用外部蓄电池情况下，实时监测供电电源，并在客户端提示并在客户端提示三类供电电源掉电告警：空开跳闸、市电停电、机柜停电； 9、具有姿态信息监测功能，实时监测机柜倾斜方向和角度，角度精度$\leq 1^\circ$；支持倾斜告警，倾斜告警阈值设置；支持机柜姿态校准；	1	套	

		10、机柜温度自动控制，温度监测精度$\leq 0.1^{\circ}\text{C}$；支持联动风扇启动控制，风扇状态检测、远程控制；风扇联动温度可远程设置； 11、设备采用工业级设计，能在AC60V~AC280V范围内正常工作；设备最高工作温度85°C，最低工作温度-40°C；对地漏电流不大于$3.5\text{mA}/\text{m}^2$；绝缘电阻$\geq 2\text{M}\Omega$； 含三年运维			
16	副杆智能运维箱	1、智能监控箱采用室外防雨帽设计，箱体尺寸不小于$487*395*210\text{mm}$。 2、箱顶防雨帽檐超出箱门不少于5mm，超出箱体不少于8mm，箱体门框配U型橡胶防水密封条，箱体底部一实两虚出线孔，左开门设计，开启角度不小于120°，不锈钢轴式铰链，两侧带防尘网百叶窗。 3、智能监控箱采用一体化设计，包含导轨式安装的智能管理模块、3个5孔国标插座、6组1进3出接线端子、63A刀闸、32A自动重合闸、20KA电源防雷器等多个功能模块，并配置熔纤盒、机械锁、接地铜排等。 4、输入电源配置刀闸和市电检测接口，在不需要后备电源的情况下，市电停电时，智能监控箱能够上报市电停电告警，能够区分市电停电与空开跳闸。 5、内置自动重合闸，支持过压、欠压、过载、漏电保护功能，支持电路故障解除后自动合闸功能。 6、提供不少于5路220V 电源控制输出端口，每路电源输出口均可独立远程开关控制、独立制定定时开关计划。 7、智能监控箱箱外易于观察的位置设绿色电源指示灯和红色告警指示灯，故障发生时红色告警指示灯点亮。 8、智能管理模块采用导轨式安装，尺寸不大于$223*102.5*76\text{mm}$，智能管理功能和工业以太网交换功能设计于一体，仅占用1个管理IP地址，提供2个千兆SFP光口，4/8个100/1000M自适应网络电口。 9、智能管理模块提供RS-485接口、智能锁接口、智能防雷器接口、温湿度传感器接口、水浸传感器接口、门磁接口、报警器接口、Type-c USB接口和UPS接口。 10、所有网络电口内置网络防雷，具有端口开关、端口绑定、端口锁定设置等功能；能够通过运维管理软件实现任意网口的远程开关、端口MAC地址绑定、自学习MAC地址锁定功能。（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 11、支持任意光口的收光功率、发光功率远程监测，可实时读取光口的收光、发光功率。 12、支持网络链路监测功能，网络链路故障时能够产生“管理网络异常”告警，并在智能监控箱内部提供网络链路故障双色指示灯，故障时亮红色，正常时亮绿色，方便工程维护。	3	套	

		13、支持摄像机状态检测功能，摄像机出现死机、网络中断等故障时可产生“摄像机故障”告警，并可自动断电重启摄像机，支持16路摄像机故障监测。 14、摄像机供电线路异常时，能够产生“外设掉电”告警，支持不少于3路供电线路监测。 15、支持补光灯、闪光灯等设备故障监测，能区分补光灯白天异常亮起或晚上无法开启等异常状态；闪光灯故障能区分正常闪烁和故障无法闪烁；可设置补光灯定时/手动开启。 16、支持箱门状态检测、布防和临时撤防。布防状态下，开箱后后台软件报警。支持开箱照明、温控风扇，当温度超过设定阈值时，自动启动风扇，支持远程设置温度阈值。 17、支持非法取电告警，支持设定功率阈值，并支持实时监控额定功率，当设备功率超过阈值时上报非法取电告警。 18、具有姿态信息监测功能，支持实时显示当前设备姿态信息，当设备倾斜超过设定阈值时，客户端提示倾斜告警，并显示倾斜角度。 19、设备采用工业级设计，能在AC170V~AC270V范围内正常工作；最高工作温度85℃，最低工作温度-40℃ 含三年运维			
17	八棱立杆电子警察杆	立杆八角直径220-280-5mm厚-6.5米，横臂八角直径90-180-4mm厚-8米，基础法兰直径500-16mm厚，横臂法兰方型350*350-16mm厚，杆件热镀锌后喷塑处理固定法兰直径500-4mm厚，对角中心距400mm-8支M24圆钢长1.285米。地笼一道十字撑加一道箍筋。	3	根	横臂8米含地笼
18	八棱立杆电子警察杆	立杆八角直径340-400-8mm厚-6.5米，横臂八角直径100-200-4mm厚-6米+直径200-300-6mm厚-8米（横臂对接），基础法兰直径600-20mm厚，横臂法兰方型450*450-20mm厚，横臂对接法兰直径340-16mm厚，杆件热镀锌后喷塑处理。固定法兰直径600-6mm厚，对角中心距500mm-8支M30圆钢长1.5米。地笼一道十字撑加二道箍筋	3	根	横臂14米含地笼
19	人行灯立杆	立杆圆柱直径114-1.5mm厚-高3米，基础法兰240*240-10mm厚，杆件镀锌后喷塑处理固定法兰240*240-3mm厚，对边中心距160*160mm-4支M16圆钢长0.6米。地笼一道十字撑加一道箍筋。	4	根	
20	电子警察立杆基础	基坑规格2000*2000-2200mm深。混凝土标号C30；基础土方开挖，回填，恢复；	3	套	横臂14米基坑
21	红绿灯立杆基础	基坑规格1500*1500-1500mm深。混凝土标号C30；基础土方开挖，回填，恢复；	3	套	横臂8米基坑
22	人行灯杆	基坑规格500*500-600mm深。混凝土标号C30；基础土方开	6	套	

	基础	挖，回填，恢复；			
23	红绿灯机 柜基础	基础不小于700mm×600mm×150mm（长×宽×高）。高于水平基础150mm，防止进水 含开挖 垃圾清运 水泥沙 红砖。	1	套	
24	主落地式 机柜基础	基础不小于1200mm×600mm×150mm（长×宽×高）。高于水平基础150mm，防止进水 含开挖 垃圾清运 水泥沙 红砖。	1	套	
25	电警机柜 接地	接地电极，长度不低于1米，宽度不低于3cm。材质：前端为角钢，后端为扁铁，镀锌防锈。	1	根	
26	电警红绿 灯立杆接 地	接地电极，长度不低于1米，宽度不低于3cm。材质：前端为角钢，后端为扁铁，镀锌防锈。	6	根	
27	手井	手井：铸铁500mm*500mm*500m以上含水泥、砖、沙、石子、井盖	6	个	
28	顶管	材质HDPE管，规格DN50	460	米	
29	路面开挖	路面开挖、及恢复；含管线铺设、余土清运	240	米	
30	光纤终端 盒	不低于12孔位，配套尾纤，法兰，束状尾纤等，材质为铁质。	1	个	
31	信号线	RVV19*1.0MM2，阻燃	480	米	
32	信号线	RVV5*1.0MM2，阻燃	480	米	
33	电源线	RVV3*2.5mm2，阻燃	480	米	
34	电源线	RVV3*1.0mm2，阻燃	180	米	
35	控制线	RVV5*1.0MM2，阻燃	45	米	
36	网线	超五类室外	135	米	
37	光缆	室外4芯国标光缆	350	米	
38	球机支架	支架 工程内容:安装、调试 参数:根据现场情况定制	2	个	
39	PE管	Φ 50PE管	200	米	
40	警示标牌	直径1200*1000*1.5mm，标志板采用铝合金板，T4状态的硬铝合金板，标志板面采用微棱镜型二类反光薄膜。	3	张	
41	主供电电 缆	低压电缆VLV2*16m²	280	米	
42	取电报建	取电报建、含（ 安装 施工外围协调等）	1	项	
43	设备安装	抓拍单元、高清网络高速球、交通灯信号检测器、立杆组装等设备的安装	1	项	
44	技术服务	路口电警调试、信号灯配时调优	1	项	
45	标识标线	车道线、停止线、人行道线、箭头	400	m²	

二、项目商务要求

1、质量：合格

2、质保期：一年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4、交货地点：邓州市

5、付款方式：合同中约定

6、验收标准及方式：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评委专家或代理机构或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不合格将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7、☐ 有样品，样品提供要求、方式、摆放时间及地点：

☒ 无样品。

8. ☐ 有演示，演示要求、内容、方式及地点。鼓励使用不见面演示。

☒ 无演示。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工业</u>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u>10%</u>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项目预算	<u>42.33</u> 万元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1份 备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版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上传截止时间	<u>2026年09月11日09时00分</u>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u>2026年09月11日09时00分</u> （北京时间）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
代理费	☐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计取,以项目预算为计费基数,共计7196元。
--	------------------------------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42.33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谈判，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邓州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3.1.4 当采购项目涉及货物时，供应商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要求，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后附）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3.1.5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1 中小企业定义：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供应商须知》、《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如涉及）。

3.3.5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的，应提供相应证书。

3.4 正版软件

3.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3.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3.6 采购需求标准

3.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3.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 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费用，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5.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5.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5.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邓州市财政局。

5.3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物品、设备、材料等。

5.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服务。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6.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7.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谈判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谈判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谈判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谈判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9.4 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9.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0.2.2 服务项目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0.6 谈判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0.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谈判小组将不予评议。

10.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0.9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1.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2.2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3.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南阳邓州分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谈判

竞争性谈判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谈判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 2 人，采购人代表 1 名。

竞争性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审核并确认，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确定成交候选人。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

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开标时供应商需自行配置电脑上网环境，准备好企业CA进行签到（递交密钥）解密。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签到（递交密钥）解密的，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响应文件递交、解密完成后，供应商需登录会员系统，评审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可以及时接收谈判小组提出的谈判、质询等要求，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请供应商在签到（递交密钥）结束后，及时关注系统提示信息，谈判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报价或报价错误，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

五、评审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具备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扶持、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不早于谈判公告发布之日】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分公司）负责人”。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说明：按照邓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邓财购〔2024〕36号的要求，对于邓州市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第1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2.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材料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2	响应性 评审标准	质量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质保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交货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响应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响应完整性	响应文件是否包含了采购人采购内容的全部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技术（服务）审查。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4. 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认证并加密的；

5.1.5 其他不符合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6.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具体谈判内容由谈判小组根据谈判实际情况确定。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CA签章。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

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7.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8.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8.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8.3 ☒谈判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9. 报告违法行为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10.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10.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 成交结果公布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上发布成交公告。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3.2 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3.4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或者出现其他无法签订合同的情形等，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未尽事宜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1. 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谈判，随时接受谈判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答复。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谈判的全部费用。

4.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说明：

1. 合同类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等。

2.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3.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4.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预付款支付方式的，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70%。

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6.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 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 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 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逾期退还的,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 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 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 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 应 商: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____标段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

4. 质量：_____。

5. 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用于采购报价。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本次采购，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及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谈判报价	大写：（小写：）
质量	
质保期	
交货期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说明：

提供本单位近半年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_____（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_____（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分项报价一览表、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偏差表、服务方案、售后服务计划等；

5.1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技术指标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交货安装时间
1									
2									
3									
4									
5									
6									
7									
报价金额合计（大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2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名称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	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3商务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 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4服务方案

5.5售后服务计划等

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注：1、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2、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安装施工劳务及安装配套辅料不属于本声明函填报标的范围。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按照邓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邓财购〔2024〕36号的要求，对于邓州市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项目包含货物(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时适用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安装施工劳务及安装配套辅料不属于本声明函填报标的范围。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①，生产厂为（厂名）②，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③。（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④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⑤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②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③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④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⑤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